

六月三十日

三

第四次會議

一、審議市府提案

二、審議提大會報告案

三、審議議員提案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

五、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七月一日	四	分	組	審	查
七月二日	五	六	休		
七月三日				會	

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五分至十二時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張忠民 劉樹錚 王昆和 秦茂松
周英英 林宏熙 林文郎 陳水扁 康水木
張朝枝 周陳阿春 吳碧珠 胡益壽 鄭貴夏
張秋雄 蔣乃辛 陳俊雄 林鴻基 陳振芳

公假議員：陳健治 林正杰 鄭娟娥 莊阿蝶 千秉溪
郁慕明等六名

列席：

市政府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五卷 第七期

五三二

民政局局長・黃宇元 財政局局長・康 豪代

工務局局長・成 堅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清潔處處長・周光德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代

國民住宅處處長・張天泰

新聞處處長・黃老生 兵役處處長・周昂光

主計處處長・魏 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徐開文代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鹿篤位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鄭昌墉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黃超詣(上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暨第一次全體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一、審議七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統計表(第二號資料)

發言議員・蔣乃辛 陳水扁

二、財政局主管臺北市銀行綜合附帶決議修正案

為「今後市銀行各項長期投資應由市政府

事先專案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地政處主管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支

出之部附帶意見5全條刪除。」

三、警察局主管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支

出之部附帶意見2最後一句「……應於半年

半年內完成。」修正為「……應於半年

內完成驗收。」

四、餘照全體審查會審查意見通過。

二、審議木柵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特別預算案(第三號資料)

審議結果：照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議七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四號資料)

審議結果：照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單行法規(第五號資料)

(一)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進住辦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

(三)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臺北市七十二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修正編制對照表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三讀會

發言議員・楊炯明 郭錦章

一、審議七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合表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二、審議木柵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特別預算案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三、審議七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四、審議單行法規

(一)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進住辦法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四、提案人・鄭議員貴夏等九位

案由・請速改善北投區榮光里石牌路一段二二〇巷二〇弄
內之排水溝蓋，俾利社區環境衛生，而策居民安全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八號資料）

一、提案人・趙議員少康等十四位

案由・請立即設法整治山豬窟溪之水土保持，以防本年雨季來襲時造成重大災害。

二、提案人・陳議員水扁等二十七位

案由・請以本會名義函請行政院、內政部、人事行政局從速惠准比照省議會設立圖書室擴大編制，以專事權

藉以加強本會幕僚作業，提高議事功能而達宏揚民主政治之遠大理想。

三、提案人・鄭議員貴夏等九位

案由・請速改善北投區榮光里石牌路一段二二〇巷二〇弄

內之排水溝蓋，俾利社區環境衛生，而策居民安全

四、提案人・鄭議員貴夏等九位

案由・請速改善北投區秀山路八十五巷六十弄前之道路及

(四)臺北市七十二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五)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修正編制對照表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排水溝渠，俾利交通，而策安全。

議決・送市府迅速辦理。

五、提案人・于議員秉溪等十七位

案由・爲增進臺北市之環境及生活品質，基隆河廢河道應改爲綠地，爲市民爭取呼吸面及休閒空間。

議決・送市府迅速辦理。

六、提案人陳議員振芳等十二位

案由・臺北市北投區嘎嘍別段嘎嘍別小段840 834-9 1120

16等多筆土地之公告現值，應參照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段之公告現值評定之，以確保人民基本權益。

發言議員・林榮剛

議決・送市府迅速依法辦理。

七、提案人・郭議員錦章等五位

附署人・許議員文龍等十二位

案由・基隆河廢河道之填砂由淡水河採集沙石，是否違背

淡水河之防洪計畫，對其河床及堤防損壞有何有效措施加以防範與保護，請妥爲研擬具體方案。

議決・送市府迅速辦理。

八、提案人・郭議員錦章等五位

附署人・趙議員少康等十二位

案由・請衛生局、兵役處會同督促公立醫院，對於役男或

其家屬因殘廢痼疾合於認定標準不能謀生者，應依照規定格式據實出具證明以利便民由。

議決・送市府迅速辦理。

九、提案人・林議員水吉等二十一位

案由・請整頓輔導「整型外科醫院」，以保障市民免受傷害。

發言議員・林水吉 趙少康

議決・送市府迅速辦理。

散會・二

害。